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圖

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部分道路為公園 停車場 行水區用地）

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，餘僅供參考。

比例尺 三千分之一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
- 變更道路為公園
- 變更道路為停車場
- 變更道路為行水區

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圖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旅館區
- 保存區（存）
- 機關（機）
- 車站（車）
- 學校（文）
- 公園（公）
- 兒童遊樂場（兒）
- 行人專用道
- 廣場（廣）
- 廟宇建築（廟）
- 遊樂區（遊）
- 停車場（停）
- 市場（市）
- 步道
- 加油站（油）
- 農業區
- 鹽田區
- 魚塭區
- 河川水域
- 計畫範圍

附註：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八公尺。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為道路
- 變更加油站為道路
- 變更停車場為道路
- 變更旅館區為道路
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
- 變更水域為行水區
- 變更道路為機關
- 變更道路為停車場
- 變更道路為旅館區
- 變更道路為保存區
- 變更公園為保存區
- 變更寺廟用地為保存區
- 變更兒童遊樂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
-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

（㊀－1）：係指道路新編號

- 存 變更停車場為保存區
- 公 變更停車場為公園
- 存 變更農業區為保存區
- 公 變更道路為公園